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4年度除字第451號

聲 請 人 誌晟興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藍麗婷

上列聲請人聲請宣告證券無效事件，經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附表所示之證券無效。

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上開證券經本院以114年司催字第287號公示催告在案。

二、所定申報期間已於民國114年9月24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22 日

民事第三庭 法 官 吳幸娥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22 日

書記官 黃靜鑫

支票附表：

編號	發票人	付款人	發票日	票面金額 (新台幣)	支票號碼	備考
001	雲昌興食品有限公司	中國信託商業銀行 二重埔分行	114年4月9日	96,200元	HD0083924	